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(PAM)意見回覆表

	PAM	查核結果	:
--	-----	------	---

☑未通過:限期改善,以書面回覆。

- 一、實驗人員、實驗操作場所與實驗動物使用
 - 1.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人員是否有載附於動物實驗申請表:

(如有修正,請檢附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審查證明書、人員訓練相關証明)

新增人員:

離職人員:

- 2. 實驗操作場所:
 - (1)其操作的實驗內容為何?
 - (2)操作完之動物處理方式?
- 3. 補述該實驗設計內容之相關說明:
 - (1) 該計畫執行,回報動物使用數量:
 - (2) 該實驗是否需進行動物繁殖?□否;□是,請以附件方式,提供該計畫之繁殖計畫表(需載明實驗中之各品系繁殖出生數/離數數/用於實驗量/淘汰量/如繁殖出不符該實驗之動物原因,及處理方式/gene typing 之機率)
 - (3) 如實驗操作內容相關補述:

_		庇	醉	餡	ıL	凉
$\overline{}$	•	hiair	1-1-	141	11	7)193

麻醉劑之使用種類及方法),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?□是,□否,請補述原因如下:

三、安樂死

安樂死執行地點:

安樂死執行方式是否與計畫核定內容一致?□是,□否,請檢附實驗同意書修正單

待改善查核項目(自行列舉)	改善內容說明	備註

申請人聲明:

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,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「動物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,因填報不實而生之後果,申請人願負完全之責任。

計畫申請人簽名: